

#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 
聯絡人：吳梓賢  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4  
傳真：(02) 2581-7388  
電子郵件：Edward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5005209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公司建議透過晶片金融卡作為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」第12條之1第2款、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」第參點第2項第2款及「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」第參點第2項第2款有關電子開戶之其他足以確認受益人身分之方式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函復洽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105年7月18日中信顧字第1050600107號函報建議透過晶片金融卡（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「跨行線上即時扣款授權」）之核驗，屬本公司旨揭規定有關電子開戶之其他足以確認受益人身分之方式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金管會105年9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4612號函復洽悉，會員公司、銷售機構得據以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，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司各投顧會員公司  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  
2016/09/12  
交 16:01:05 章

裝  
85

訂

線